

2023年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	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销售记录的检查，聘用人员的检查，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；	食盐的定点生产、批发企业	10%/4户	2023年3月—6月	现场检查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二十三条	省级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	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渠道的检查，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，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，聘用人员的检查。		10%/4户	2023年6月—11月				
3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工业企业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工业企业	10%/3户	2023年3-6月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； 2.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令2016年第33号）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； 3.《工业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工信部令2022年第58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； 4.《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云工信规〔2021〕1号）第十二条	省级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			10%/3户	2023年6-11月				
5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	5%/4户	2023年10月底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715号令）第四条、第十六条	省级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6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无线电频率使用	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检查	无线电频率使用人	8%	2023年9月底前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 2.《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	省级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7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无线电台（站）设置使用	无线电台（站）设置、使用情况的检查	无线电台站使用人	8%	2023年9月底前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 2.《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	省级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8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监控化学品	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进出口企业	30%/2户	2023年6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	省级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9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			30%/2户	2023年11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		
10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			100%/2户	2023年2季度内完成	现场检查	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	普洱市组织实施	
11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			100%/3户	2023年3季度内完成	现场检查	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	红河州组织实施	
12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	10%	2023年10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二十条	州、市级组织实施	
13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的检查	新型墙材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	5%/6家	2023年2月—6月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第二十一条	省级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4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			5%/6家	2023年7月—11月				